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 閣下名下之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惠來縣葵潭鎮玄武村伯嶺仔葵華大樓（國道324線潮惠高速葵潭出口右側大概100米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本通函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loud-grp.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禁止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說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表決意向，以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oud-grp.com>）下載。倘 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惠來縣葵潭鎮玄武村伯嶺仔葵華大樓（國道324線潮惠高速葵潭出口右側大概100米處）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印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惟涉及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註冊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錦成先生 (主席)
吳中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建議之資料：

- 1.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
- 1.2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及就此投票。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項一般性授權，以(i)回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失效。為符合公司現有之慣例，現就同一目的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而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此外，普通決議案亦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批准於發行授權追加根據上文(i)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6,58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713,316,000股股份及356,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倘董事獲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則該授權於自有關其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至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日期時，或至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日時（以該三項事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6章，楊錦成先生、吳中原先生及高偉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0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oud-gr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錦成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惠來縣葵潭鎮玄武村伯嶺仔葵華大樓（國道324線潮惠高速葵潭出口右側大概100米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待本決議案第4A(c)段獲批准後及不違反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4C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A(d)段），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必需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本外：
 - (i) 併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入股份之購股權之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此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均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董事會於其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有股份比例提呈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待本決議案第4B(b)段獲批准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A(d)段），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及
 - (b) 根據本決議第4B(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4A項及第4B項獲批准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之批准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賬面總值，增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所授予之批准而可能回購之股份賬面總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決議案第4B項而回購之股份賬面總值，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曼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7樓7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
- 4 交付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6 倘於以上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oud-grp.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錦成先生(主席)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組成。